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89.68%。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敏	是	10,000,000	2020/05/20	2020/07/1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19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4%，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吴敏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026,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4%，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118,37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0%。吴敏女士与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48,178,37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将积极筹措资金逐渐缓解流动性问题，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